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2014 年

重要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中倫律師事務所已依法改制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 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挂牌的资格条件	5
四、 设立	6
五、 独立性	7
六、 股本演变	8
七、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八、 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1
九、 业务	1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主要财产	17
十二、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8
十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
十五、 税务	23
十六、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24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十八、 主办券商	25
十九、 结论	25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

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佳保安全	指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佳保有限	指	深圳市佳保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设立公司的 2 名股东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之《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卫东和周萍
佳保设备	指	深圳市佳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佳保传媒	指	深圳市佳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至 5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一、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

（一）同意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二）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进行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014年5月6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由佳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04层A、B、C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卫东，经营范围为“企业安全管理咨询（不含认证咨询）；企业内部培训（不含保安、认证、安全培训机构及面向社会招生教育、职业培训办学机构）；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

控、专卖商品)；软件开发；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挂牌的资格条件

公司的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所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

（一）公司的前身佳保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关于第九部分“业务”部分的描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的描述，公司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设立”和第六部分“股本演变”部分的描述，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根据公司与中山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四、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4 年 4 月 1 日，佳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佳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大华为审计和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整体变更后的《验资报告》，聘请联合中和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2014 年 4 月 5 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4〕005280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佳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659,617.40 元。

2014 年 4 月 5 日，联合中和出具榕联评字第 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佳保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66.10 元。

2014 年 4 月 9 日，佳保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4 月 26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4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佳保安全（筹）已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59,617.40 元按 1:0.752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 万元，超过部分 659,617.40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佳保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59,617.40 元按 1:0.752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佳保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佳保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公司创立大会同时还通过了设立公司的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包括《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建首届董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组

建监事会》等。

2014年5月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东	140	70
2	周萍	60	30
	合计	200	100

（二）公司设立的条件

1. 公司发起人人数为2名，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并缴纳全部出资；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公司的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有名称，并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有住所。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独立性

（一）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人员，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四）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五）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

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的法律缺陷。

六、股本演变

（一）2006年5月21日，佳保有限设立

2006年5月15日，徐卫东、秦金保签订佳保有限《章程》，共同出资30万元设立佳保有限。

2006年5月16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佳保有限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明会验字（2006）第7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2006年5

月 15 日，佳保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

2006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佳保有限成立，成立时股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卫东	27	27	90	货币
2	秦金保	3	3	10	货币
合计		30	30	100	

（二）2008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本演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5 日，佳保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秦金保	10	周萍	10	3

2008 年 1 月 7 日，秦金保与周萍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08 年 1 月 8 日，全体股东通过佳保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变更后股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卫东	27	27	90	货币
2	周萍	3	3	10	货币
合计		30	30	100	

（三）2008 年 7 月 3 日，第二次股本演变——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20 日，佳保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备注
1	徐卫东	27	货币	注册资本
2	周萍	3	货币	注册资本
合计		30		注册资本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佳保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26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佳保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明致验字(2008)第04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2008年6月24日,佳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30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

2008年7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卫东	54	54	90	货币
2	周萍	6	6	10	货币
合计		60	60	100	

(四) 2013年8月27日,第三次股本演变——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2日,佳保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备注
1	徐卫东	16	货币	注册资本
2	周萍	24	货币	注册资本
合计		40		注册资本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佳保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深B00071906、深B00071907、深B00071908号《资信证明书》,确认截至2013年8月13日,佳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40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

2013年8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卫东	70	70	70	货币
2	周萍	30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五) 2014年5月6日,第四次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东

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股东，且为公司设立的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身份证号	住所
1	徐卫东	140	4503051967121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东部
2	周萍	60	4503051967082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东部
合计		200	—	—

公司股东徐卫东和周萍为夫妻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徐卫东和周萍夫妻二人现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八、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佳保设备和佳保传媒。

1. 佳保设备

佳保设备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3069189	
名称	深圳市佳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D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	
年检情况	2012 年度已年检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业安全设备、劳保用品的销售（不含爆炸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项目），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不含安全培训）。
	许可经营项目	—

经本所核查，佳保设备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佳保设备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佳保设备 100% 股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佳保传媒

佳保设备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8954517	
名称	深圳市佳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6 日止	
年检情况	—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平面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装潢设计；展览展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

经本所核查，佳保传媒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保传媒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佳保传媒 100% 股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九、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安全管理咨询（不含认证咨询）；企业内部培训（不含保安、认证、安全培训机构及面向社会招生教育、职业培训办学机构）；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开发；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是一家从事安全管理咨询、培训、软件、传媒、安全设备、劳保用品等业务的研发、策划、设计、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安全事务专业性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面向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城市燃气、电力、核电工程、政府机构、化工、航油、制造、纺织、交通运输等能源、制造及服务行业和社区、家庭提供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并设计生产和销售相关商品。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 目前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和周萍。

(2) 公司董事殷晓良，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崔文彩和徐金福；以及监事聂从、梁虹和刘娟。

2.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1) 深圳市菲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金福的近亲属徐永业曾直接持有深圳市菲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徐金福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14 年 6 月 20

日，徐永业已将其所持深圳市菲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华桂安，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菲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733887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振兴工业大厦四层 C-012 房	
法人代表	华桂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	
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与安装；技术劳务人员派遣、技术支持服务；管线及罐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保温；钢结构罐体与不锈钢罐体的设计，施工与安装；钢结构防腐工程；各种管道，罐体的保温工程；泵、阀门、机电设备的维修；五金管材板材以及各种配件、劳保用品及日用品、常用设备和工具防腐保温材料、装修材料和消防器材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	—

(2) 天津市德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金福曾担任天津市德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14 年 3 月 16 日，天津市德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离职证明》，证明徐金福实际已辞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天津市德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程序，相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便办理，因此徐金福辞去相关职务的工商变更登记暂未能完成。天津市德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120116000153615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 1 号路 2429 号 1 栋 2510	
法定代表人	徐金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1 日止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咨询服务；劳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脚手架搭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	

	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股东发生往来款，具体如下：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徐卫东	—	42,151.23 元	108,647.21 元
	合计	—	42,151.23 元	108,647.21 元

(三)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金福在报告期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深圳市菲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德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隐患：

(1) 2014年6月20日，徐金福近亲属徐永业已将其所持深圳市菲士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华桂安，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天津市德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出具的《离职证明》，徐金福实际已辞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天津市德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程序，相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便办理，因此徐金福辞去相关职务的工商变更登记暂未能完成。又根据天津市德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3月20日于《每日新报》刊登的《注销公告》，天津市德善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的相关

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业竞争的隐患，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和周萍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和承诺》，并作出了如下承诺：

(1) 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 本人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 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4)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构成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止。

(6)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各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及/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十一、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起始日 终止日
1	佳保安全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A、B、C 单元	658.41	办公	2013.07.15 2018.06.30
2	佳保设备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04 层 D 单元	234.9	办公	2013.09.15 2018.06.30

(二)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 8 项商标，并实际使用公司股东徐卫东拥有的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徐卫东		430428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07.05.31 起十年
2	佳保有限		6052245	核定服务项目第 41 类	2010.06.07 起十年
3	佳保有限	 佳保安全管理咨询 Job Safety Solutions Ltd.	6568437	核定服务项目第 45 类	2010.05.07 起十年
4	佳保有限		7696750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1.01.07 起十年
5	佳保有限		7696772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1.08.21 起十年
6	佳保有限		8332663	核定服务项目第 41 类	2012.01.14 起十年
7	佳保有限		9987913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3.06.28 起十年
8	佳保有限		10557357	核定服务项目第 41 类	2013.07.14 起十年
9	佳保设备	 佳伴安全 UD SAFETY CONTROLLER	6568431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10.11.07 起十年

徐卫东出具《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确认》，确认许可佳保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其所有的 4304280 号商标，不收取或放弃主张收取任何专利许可使用费，并确认将前述商标权利无偿向公司转让，前述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无专利权，并实际使用公司股东徐卫东拥有的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1	徐卫东	实用新型	ZL201120309450.0	一种近视安全防护眼镜	2011.08.23

徐卫东出具《关于专利权许可使用的确认》，确认许可佳保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其所有的 ZL201120309450.0 号专利，不收取或放弃主张收取任何专利许可使用费，并确认将前述专利权利无偿向公司转让，前述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佳保安全	佳保量化安全管理 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04932 号	2012SR036896	2011.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本所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6 日，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与佳保设备签订了编号为 TINCY-HY-2014-010 号的《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向佳保设备购买不同型号的“工作服”、“安全鞋”、“手套”等多项产

品，双方明确约定产品、数量、交货方式等内容，合同金额为 132,000 元。

2. 2014 年 3 月 26 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与佳保有限签订了编号为 CCL2014ZJFN0346 号的《涠洲油田安全文化建设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佳保有限向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涠洲油田文化建设服务，双方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期限、工作成果及验收、服务费等内容，合同金额为 498,000 元。

3. 2014 年 6 月 5 日，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BC-2014-015-C 号的《安全文化建设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向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电厂安全文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双方明确约定咨询内容、成果交付、知识产权等内容，合同金额为 397,500 元。

本所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重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账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3,300.00	37.17	1 年以内
2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崖城作业公司	非关联方	499,200.00	27.56	1 年以内
3	赫世（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95.70	21.42	1 年以内
4	海南中海石油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69.00	5.48	1 年以内
5	新田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64.00	4.35	1 年以内
	合计	—	1,738,728.70	95.98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与公司关系	内容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293,166.00	65.77	1 年以内
2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及水电费周转金	81,397.90	18.26	1 年以内
3	深圳海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13.46	1 年以内
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人力资源服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2.25	1 年以内
5	苍南县东瓯彩印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17.09	0.23	1 年以内
	合计	—	—	445,580.99	99.97	—

2.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35,088.27 元，其他应付款为 165,517.76 元。

（四）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或委托理财。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经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

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公司由佳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始，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并能够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或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认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包括徐卫东、周萍、崔文彩、殷晓良和徐金福；其中徐卫东为董事长。现任董事均于 2014 年 4 月始任，任期三年。

2.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包括聂从、梁虹和刘娟；其中聂从为监事会主席，梁虹和刘娟均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均于 2014 年 4 月始任，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徐卫东，副总经理崔文彩和徐金福，以及财务总监周萍。总经理徐卫东和财务总监周萍于 2014 年 4 月始任，任期三年；副总经理崔文彩和徐金福于 2014 年 6 月始任，任期三年。

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佳保有限执行董事为徐卫东。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徐卫东、周萍、崔文彩、殷晓良和徐金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卫东为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佳保有限监事为周萍。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聂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梁虹和刘娟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从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佳保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卫东。

2014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徐卫东担任总经理，周萍担任财务总监。

2014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崔文彩和徐金福担任副总经理。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5月23日联合下发的深税登字440300789219498号《税务登记证》。

（二） 适用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3%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各项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各项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各项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或领取任何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四）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任何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根据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

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中山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100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中山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十九、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Jihong in black ink.

赖继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Jianjiang in black ink.

郑建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Rui in black ink.

叶锐

时间：

2014年7月3日